

塔城華人基督教會簡介

塔城華人基督教會是一個非宗派的基督教會。我們遵循使徒和先知的教訓，承繼歷代教會的正統信仰，相信獨一而三位一體的真神，聖經是神無謬無誤的默示，耶穌基督是神道成肉身，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，罪人唯獨借著信靠基督的福音而得救等基要真理（參看本教會信仰宣言 <http://tcccfl.org/faith.aspx>）。

本教會主日敬拜約有 150 人，成人約 100，中學生以下約 50 人，其中以英語為母語的約佔三分之一。教會主要由華人組成，也有不同種族的弟兄姐妹參與。教會主要有周五和周日的聚會，周六也有不同的家庭聚會。周五聚會分別在校園和教會兩個地方。周日一起在教會有主日學和主日敬拜。

塔城華人基督教會牧師, 傳道人資格

清楚知道是神的呼召擔任牧師或傳道的職分，具備提摩太前書 3:1~7 與彼得前書 5:2~3 所列舉的監督與長老的品格。

1. 教會牧養資格:

- a. 接受並同意遵守本教會的憲章
- b. 必須善於教導真道
- c. 堅守所教的真道，注重傳福音
- d. 能講流利的中文(普通話)
- e. 能用英文和人交談

2. 個人資格:

- a. 有服事的熱忱及心願(提摩太前書 3:1)
- b. 審慎，警醒(提摩太前書 3:1)
- c. 有節制，自守，正直，聖潔，不酗酒(提摩太前書 3:2-3; 提多 1:8)
- d. 端正並有好的生活見證（提摩太前書 3:2)
- e. 非初信的基督徒(提摩太前書 3:6)
- f. 不貪財(提摩太前書 3:3; 彼得前書 5:2)

3. 公眾資格:

- a. 行為無可指責(提摩太前書 3:2; 提多 1:6)
- b. 樂意接待遠人，愛慕善工(提摩太前書 3:2; 提多 1:8)
- c. 在教外有好名聲(提摩太前書 3:7)

4. 家庭資格:

- a. 按照神的定義有聖潔的婚姻關係
- b. 好好地管理自己的家, 是家中的屬靈領袖(提摩太前書 3:4)
- c. 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(提摩太前書 3:4)

5. 其他資格:

具備以下恩賜或條件者, 將優先選取:

- a. 輔導與探訪
- b. 青少年服事
- c. 老年人服事
- d. 小組團契
- e. 協調及排解衝突
- f. 門徒造就
- g. 栽培教會領導同工
- h. 善于教導
- i. 領導才能
- j. 管理才能
- k. 具備道學碩士
- l. 具備華人教會牧會經驗的牧師 (申請牧師者需有三年以上的全時間牧會經驗)
- m. 已婚有子女者

應聘人需附上一份履歷表, 三封介紹信, 個人信仰宣言和見證書及一些講道的錄音帶或類似資料, 以供聘牧委員會審核。請將以上申請材料通過電子郵件寄到 tccpsc2014@gmail.com。